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社團字第1070075952號

附件：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核發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

修正「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核發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核發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核發要點

三、申請核發慰問金者，其傷亡應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

(一)志工抵達服務地點前或返家途中二小時內發生意外事故。

(二)志工經指派執行一定任務或經指派參加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志願服務相關研習、訓練或活動時發生意外事故。

(三)志工在服務時間內，於服務場所發生意外事故。

五、本要點慰問金，應由志工於遭遇意外事故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交其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於收件日起十日內，確認各項文件是否完備，並於申請書加蓋印信後，將全案送交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但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公文送交者，申請書得免蓋印信：

(一)申請書，需詳述意外事故發生經過。

(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收據影本或死亡證明書。

(三)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

(四)志工值勤相關證明文件

(五)身分證明文件。

志工身故，或因傷致意識不清、陷入昏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而無法提出申請者，應由其家屬檢具家屬關係證明文件及前項各款文件提出申請。

六、志工因傷勢加重而致死亡者，應由其家屬於志工死亡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提出申請。

前項情形，應扣除同一意外事故已依本要點核發之慰問金後發給。